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李嘉祥  (簽章)

總稽核：譚妙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振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培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大滿分行庫存現金短缺案</p> <p>113年10月4日，該分行發現前任櫃員主任長期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累計達新臺幣620.8萬元。</p>	<p>一、大滿分行庫存現金短缺案</p> <p>本行針對庫存現金管理已訂有嚴謹控管措施，本案主要係前櫃員主任違反銀行員道德操守及案關分行未落實執行相關內控措施，致該員有機可乘，屬單一個案，惟為再強化內控，已於113年10月21日起，修訂營業單位庫存現金點檢管理方式，並請相關主管人員落實辦理庫存現金管理作業。</p>	<p>一、大滿分行庫存現金短缺案</p> <p>已改善</p>
<p>二、馬尼拉分行裁罰案</p> <p>分行111年12月23日繳交央報(周報)之CSV轉檔格式錯誤，分行已於當日發現時即重新上傳並確認轉檔格式已無誤，惟菲律賓央行仍以第一次上傳之內容列為錯誤申報，於113年4月16日通知罰款600披索(折合新臺幣約380元)。</p>	<p>二、馬尼拉分行裁罰案</p> <p>本案係馬尼拉分行辦理轉檔程序(Excel轉CSV檔)出現多餘空白欄位，致出現錯誤訊息，非本行資訊系統執行錯誤所致，另本央報所使用之格式已於112年10月改版，自改版後由系統自動檢核格式是否正確，方進行後續上傳申報作業，嗣後不會再發生本案情事。</p>	<p>二、馬尼拉分行裁罰案</p> <p>已改善</p>
<p>三、公館分行個資外洩案</p> <p>公館分行理財人員將客戶帳戶資料洩漏給第三者，於113年8月19日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之罰鍰。</p>	<p>三、公館分行個資外洩案</p> <p>本行已調整限縮「客戶資產報告書」列印權限以強化個資保護，並函文重申個資保護規範，資產報告書僅得提供予客戶本人，另已於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向營業單位經理、副主管及理財人員加強宣導，以強化遵法意識。</p>	<p>三、公館分行個資外洩案</p> <p>已改善</p>